華南金融集團永續發展實務守則

第一章 總則

第1條

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本公司)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,並促成經濟、環境及社會之進步,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,參照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訂定「華南金融集團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(下稱本守則),以管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(下稱本集團)營運活動對經濟、環境及社會之風險與影響。

第2條

本集團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,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,以符合國際發展 趨勢,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,提升對國家經濟之貢獻,改善員工、社 區、社會之生活品質,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。

第3條

本集團推動永續發展,應注意利害關係人(stakeholders)之權益,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,重視環境、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,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。

第4條

本集團依下列原則實踐永續發展:

- 一、落實公司治理。
- 二、發展永續環境。
- 三、維護社會公益。
- 四、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。

第5條

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、 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,訂定永續 發展政策、制度或相關管理計畫。

前項永續發展政策、制度或相關管理計畫,由行政管理處綜整後,提報董事會通過。

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

第6條

本集團應遵循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、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 經營守則」及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」,建置有 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,以健全公司治理。

第7條

本集團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,督促公司實踐永續發展,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,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。 本集團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,應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 之利益。

第8條

本集團應定期提供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。

第9條

本集團應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,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 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。

第10條

本公司應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,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,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,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。

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

第11條

本集團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,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, 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,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。

第12條

本集團應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,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 之再生物料,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。

第13條

本集團應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。

第14條

本公司行政管理處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,負責擬訂、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,並定期舉辦環境教育課程。

第15條

本集團應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,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, 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、採購、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,以降低公司 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:

- 一、減少資源及能源消耗。
- 二、妥善處理廢棄物。

三、增進資源與能源之再利用。

四、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。

五、增加採購綠色環保產品。

第16條

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,本集團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。

第17條

本集團應評估氣候變遷對自身現在及未來之潛在風險與機會,並採取 相關因應措施。

本集團應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,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。

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

第18條

本集團應遵守勞動人權相關法規,如性別平等、工作權、禁止歧視、結社自由、集體協商權、關懷弱勢族群、禁用童工、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、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,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、種族、社經階級、年齡、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,以落實就業、雇用條件、薪酬、福利、訓練、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。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,本集團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,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、透明。申訴管道應簡明、便捷與暢通,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。

第19條

本集團應提供員工資訊,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 所享有之權利。

第20條

本集團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,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 救設施,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,以預防職業上 災害。

本集團應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。

第21條

本集團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,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。

本集團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,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,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、留任和鼓勵,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。

第22條

本集團應建立與員工溝通對話之管道,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,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。

本集團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,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,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。 本集團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。

第23條

本集團應對金融商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。其研發、採購、作 業及服務流程,應確保金融商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,制定 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,並落實於營運活動,以防止金融商品或服 務損害客戶權益、健康與安全。

本集團對於金融商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,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,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、注意與忠實義務、廣告招攬真實、商品或服務適合度、告知與揭露、酬金與業績衡平、申訴保障、

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,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。

第24條

本集團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,確保金融商品與服務品質。 本集團對金融商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,應遵循相關法規,不得有欺 騙、誤導、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、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。

第25條

本集團應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風險,降低其對於客戶與社會造成之衝擊。

本集團應對金融商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,公平、 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,並應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等相關法規,確 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,保護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
第26條

本集團於商業往來時,應致力避免與本集團永續發展政策牴觸之供應 商進行交易。

第27條

本集團應評估經營對社區之影響,並適當聘用營運所在地之人力,以增進社區認同。

本集團應經由商業活動、捐贈、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, 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,或參與社區發 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、慈善公益團體及各級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, 以促進社區發展。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

第28條

本集團應依相關法規辦理資訊公開,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永續發展相關資訊,以提升資訊透明度。

第29條

本公司應每年依「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及國際 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,由行政管理處綜整集團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及編製永續報告書,以揭露前一年度推動永續發展之情形,並應取得 第三方確信或保證,以提高資訊可靠性。其內容宜包括:

- 一、實施永續發展政策、制度或相關管理計畫。
- 二、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。
- 三、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、發展永續環境、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 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。

四、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30條

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 遷,據以檢討並改進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,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 效。

第31條

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第32條

本守則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訂定。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第 1 次修正。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第 2 次修正。